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CON GROUP LIMITED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3)

**有關
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之
澄清公佈**

茲提述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的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的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就釐定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而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由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而非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關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的相關陳述應重列如下：

本公司將於(i)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及(ii)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分別確定(i)出席大會之權利及(ii)收取末期股息(如有)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劍峯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劍峯博士、楊敏儀女士、洪英峯先生及楊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富華先生、梁偉祥博士及古永康先生。

* 僅供識別